

# 子平精粹

①

郑同/点校

## 五行大义·渊海子平

〔隋〕 羿吉/著 〔宋〕 徐子平 漫升/著



革故出版社

# 子平精粹

五行大义 · 渊海子平

郑同◎点校 [隋]萧吉◎著 [宋]徐子平 徐升◎著



国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苏 辉 贾理智

责任印制：李浩玉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子平精粹·1 / (隋) 萧吉, (宋) 徐子平, (宋) 徐升原著; 郑同点校 .

—北京：华龄出版社，2010.1

ISBN 978-7-80178-712-5

I. 子… II. ①萧… ②徐… ③徐… ④郑… III. ①阴阳五行说—中国—隋代  
②占卜—中国—隋代 ③命书—中国—两宋时代 IV. B9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34761 号

**声明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，本书整理者依法享有本书的著作权。凡大量引用、节录、摘抄本书内容的，请先与出版社联系。未经出版社及整理者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本书。

**书 名：**子平精粹·1 (五行大义·渊海子平)

**作 者：**(隋) 萧吉 (宋) 徐子平 (宋) 徐升原著 郑同点校

**出版发行：**华龄出版社

**印 刷：**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

**版 次：**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**开 本：**787×1092 1/16 **印 张：**25.75

**字 数：**330 千字 **印 数：**1~2000 册

**定 价：**98.00 元

---

**地 址：**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**邮 编：**100009

**电 话：**(010) 84044445 **传 真：**84039173

# 五行大义

郑同○点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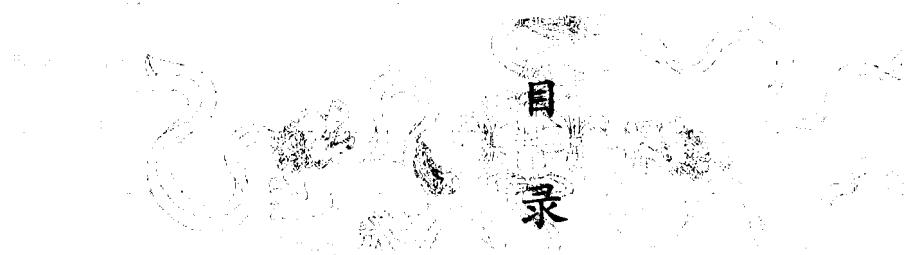
〔隋〕萧吉○著

国学出版社

## 五行大义序

夫五行者，盖造化之根源，人伦之资始。万品稟其变易，百灵因其感通。本乎阴阳，散乎精像。周竟天地，布极幽明。子午卯酉为经纬，八风六律为纲纪。故天有五度以垂象，地有五材以资用，人有五常以表德。万有森罗，以五为度，过其五者，数则变焉。实资五气，均和四序，孕育百品，陶铸万物。善则五德顺行，三灵炳曜；恶则九功不革，六沴互兴。原始要终，靡究萌兆。是以圣人体于未肇，故设言以筌象，立象以显事。事既悬有，可以象知；象则有滋，滋故生数。数则可纪，象则可形。可形可纪，故其理可假而知；可假而知，则龟筮是也。龟则为象，故以日为五行之元；筮则为数，故以辰为五行之主。若夫参辰伏见，日月盈亏，雷动虹出，云行雨施，此天之象也。二十八舍，内外诸官，七曜三光，星分岁次，此天之数也。山川水陆，高下平汚，岳镇河通，风回露蒸，此地之象也；八极四海、三江五湖、九州百郡、千里万顷，此地之数也。礼以节事，乐以和心，爵表章旗，刑用革善，此人之象也。百官以治，万人以立，四教修文，七德阅武，此人之数也。因夫象数，故识五行之始末；藉斯龟筮，乃辨阴阳之吉凶。是以事假象知，物从数立。吉每寻阅坟索，研究经典，自羲农以来，迄于周汉，莫不以五行为政治之本，以蓍龟为善恶之先。所以《传》云：“天生五材，废一不可。”《尚书》曰：“商王受命，狎侮五常，殆弃三政。”故知得之者昌，失之者灭。昔中原丧乱，晋氏南迁，根本之书不足，枝条之学斯盛。虚谈巧笔，竞功于一时；硕学经邦，弃之于万古。末代踵习，风轨遂成。虽复占候之术尚行，皆从左道之说；卜筮之法恒在，

爻象之理莫分。月令靡依，时制必爽。失之毫发，千里必差。水旱兴而不辨其由，妖祥作而莫知其趣。非因形像，罕征究者。观其谬惑，叹其学人，皆信其末而忘本，并举其粗而漏细。古人有云：“登山始见天高，临壑方觉地厚。不闻先圣之道，无以知学者之大。”况乃五行幽邃，安可斐然。今故博采经纬，搜穷简牒，略谈大义。凡二十四段，别而分之，合四十段。二十四者，节数之气总；四十者，五行之成数。始自释名，终于虫鸟。凡配五行，皆在兹义。庶几使斯道不坠，知其始焉。若能治心静志，研其微者，岂直怡神养性，保德全身，亦可弼谐庶政，利安万有，斯故至人之所达也。昔人感物制经，吉今因事述义，异时而作，共轨殊途。叹味道之不齐，求利物之一致。倚焉来哲，补其阙焉。



## 目 录

<b>五行大义卷一</b>	1
<b>第一 释名</b>	1
<b>第二 辨体性</b>	5
<b>第三 明数</b>	7
<b>五行大义卷二</b>	23
<b>第四论 相生</b>	23
<b>第五 论配支干</b>	29
<b>第六 论五行相杂</b>	31
<b>第七 论德</b>	34
<b>第八 论合</b>	37
<b>第九 论扶抑</b>	39

第十 论相克 .....	40
第十一 论刑 .....	41
第十二 论害 .....	43
第十三 论冲破 .....	44
<b>五行大义卷三 .....</b>	<b>45</b>
第十四 论杂配 .....	45
<b>五行大义卷四 .....</b>	<b>67</b>
第十五 论律吕 .....	67
第十六 论七政 .....	73
第十七 论八卦八风 .....	80
第十八 论情性 .....	84
第十九 论治政 .....	87
<b>五行大义卷五 .....</b>	<b>91</b>
第二十 论诸神 .....	91
第二十一 论五帝 .....	95
第二十二 论诸官 .....	98
第二十三 论诸人 .....	104
第二十四 论禽虫 .....	112

# 五行大义卷一

## 第一 释名

### 第一 释五行名

夫万物自有体质，圣人象类而制其名。故曰：名以定体。无名乃天地之始，有名则万物之母。以其因功涉用，故立称谓。《礼》云：“子生三月，咳而名之。”及其未生，本无名字。五行为万物之先，形用资于造化。岂不先立其名，然后明其体用。

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“木者，触也，触地而生。”许慎云：“木者，冒也，言冒地而出，字从于中，下象其根也。”其时春。《礼记》曰：“春之为言者蠢也，产万物者也。”其位在东方。《尸子》云：“东者，动也。震气故动。”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火之为言化也，阳气用事，万物变化也。”许慎曰：“火者，炎上也，其字炎而上，象形者也。”其时夏。《尚书大传》云：“何以谓之夏？夏，假也。假者，方呼万物而养之。”《释名》曰：“夏假者，宽假万物，使生长也。”其位南方。《尚书大传》云：“南，任也，物之方

任也。”

《元命苞》云：“土之为言吐也，含吐气精，以生于物。”许慎云：“土者，吐生者也。”王肃云：“土者，地之别号，以为五行也。”许慎云：“其字，二以象地之下与地之中，以一直画象物初出地也。”其时季夏。季，老也，万物于此成就方老，王于四时之季，故曰老也。其位处内，内，通也。《礼斗威仪》云：“得皇极之正气，含黄中之德，能苞万物。”

许慎云：“金者，禁也，阴气始起，万物禁止也。土生于金，字从土，左右注，象金在土中之形也。”其时秋也。《礼记》云：“秋之为言愁也，愁之以时察，守义者也。”《尸子》云：“秋，肃也，万物莫不肃敬恭庄，礼之主也。”《说文》曰：“天地反物为秋。”其位西方。《尚书大传》云：“西，鲜也。鲜，讯也。讯者，始入之貌也。”

《释名》、《广雅》、《白虎通》皆曰：“水，准也，平准万物。”《元命苞》曰：“水之为言演也，阴化淖濡，流施潜行也。故立字，两人交，一以中出者为水。一者数之始。两人譬男女，阴阳交以起一也。水者，五行始焉，元气之凑液也。”《管子》云：“水者，地之血气，筋脉之通流者，故曰水。”许慎云：“其字象泉并流，中有微阳之气。”其时冬。《尸子》云：“冬，终也。万物至此终藏也。”《礼记》云：“冬之为言中也，中者，藏也。”其位北方。《尸子》云：“北，伏也。万物至冬皆伏，贵贱若一也。”五行之时及方位，故分而释之。

## 第二 论支干名

支干者，因五行而立之。昔轩辕之时，大挠之所制也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“大挠采五行之情，占斗机所建也，始作甲乙以名日，谓之干；作

子丑以名月，谓之支。有事于天，则用日。有事于地，则用辰。阴阳之别，故有支干名也。而名有总别，先论总名，次言别号。

总名支干者，干字乃有三种不同，一作幹，二作筭，三作干字。今解筭字者：此支筭既相配成用，如树木之有支条茎筭，共为树体，所以云筭。又作幹者，幹济为义，支者，支任为义，以此日辰，任济万事，故云支幹，又作干字者；亦是筭义。如物之在筭上，能竖立显然，故亦云竿也。世书从易，故多干也。

次别号者，《诗纬推度灾》云：“甲者，押也，春则开也，冬则阖也。”郑玄注《礼记·月令》云：“甲者，抽也”。乙者，轧也。春时万物皆解孚甲，自抽轧而出也。丙者，柄也。物之生长，各执其柄。郑玄云：“丙者，炳也。夏时万物强大，炳然著见也。”丁者，亭也，亭犹止也。物之生长，将应止也。戊者，貿也，生长既极。极则应成，贸易前体也。己者，纪也，物既始成，有条纪也。郑玄云：“戊之言茂也，己之言起也，谓万物皆枝叶茂盛，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。”庚者，更也。辛者，新也。谓万物成代，改更革新也。郑玄云：“谓万物皆肃然改更，秀实新成也”。壬者，任也。癸者，揆也。阴任于阳，揆然萌牙于物也。郑玄云：“时维闭藏，万物怀任于下，揆然萌牙也。”子者，孳也，阳气既动，万物孳萌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阳气至，孳养生。”丑者，纽也。纽者，系也，续萌而系长也。故曰孳萌于子，纽牙于丑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言居终始之际，故以纽结为名。”寅者，移也，亦云引也。物牙稍吐，引而申之，移出于地也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寅，蟄动生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寅者，引也。肆，建之义也。”卯者，冒也，物生长大，覆冒于地也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卯，茂也，茂然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卯，茂也，阳气至此，物生滋茂。”辰者，震也。震动奋进，去其故体也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此月之时，物尽震动而长。”巳者，已也。故体洗去，于是已竟也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巳，起也。物至此时，皆毕尽

而起。”午者，忤也。亦云尊也。仲夏之月，万物盛大，枝柯尊布于午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午者，忤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忤，长也，大也。明物皆长大也。未者，昧也。阴气已长，万物稍衰，体蒙昧也。故曰蒙昧于未。”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未，昧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时物向成，皆有气味。”申者，伸。伸犹引也，长也。衰老引长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申，呻也”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申者，身也，物皆身体成就也。”酉者，老也。亦云熟也，万物老极而成熟也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酉，饱也。”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酉，犹也。犹伦之义也。此时物皆缩小而成也。”戌者，灭也，杀也。九月杀极，物皆灭也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此时物衰灭也。”亥者，核也，阂也。十月闭藏，万物皆入核阂。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亥，劫也。言阴气劫杀万物也。”

《尔雅·岁次》云：“太岁在寅，名摄提格。”《淮南子》注云：“格，起也。万物承阳而起。”卯名单阙。单，尽，阙，止也。言阳气推万物而起，阴气尽止也。辰名执徐，执，蛰也；徐，舒也。言伏蛰之物，皆散舒而出也。巳名大荒落。荒，大也，言万物炽盛而大；落落而布散也。午名敦牂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敦，盛壮也。言万物盛壮也。”未名协洽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协，和也，洽，合也。言阴欲化，万物和合也。”申名涒滩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涒滩，大修也。言万物皆修其精气也。”酉名作鄂，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名作鄂，鄂，零落也。言万物皆堕落也。”戌名闇茂，掩，蔽也，茂，昌也，言万物皆蔽冒也；亥名大渊献。渊，藏；献，迎也。言万物终亥，大小深藏窟伏，以迎阳也。子名困敦。困，混也；敦，沌也。言阳气混沌，万物垂孽也。丑名赤奋若。奋，起也，若，从也。言阳气奋进万物而起，无不顺其性；赤，阳色也。《春秋纬》云：“大阴所在之名”，与《淮南子》、《尔雅》不同。此并支干别名大意，终从气解，故以具释之。

## 第二 辨体性

体者，以形质为名；性者，以功用为义。以五行体性，资益万物，故合而辨之。

木居少阳之位，春气和煦温柔，弱火伏其中，故木以温柔为体，曲直为性。

火居大阳之位，炎炽赫烈，故火以明热为体，炎上为性。

土在四时之中，处季夏之末，阳衰阴长，居位之中，总于四行，积尘成实，积则有间，有间故含容，成实故能持，故土以含散持实为体，稼穡为性。

金居少阴之位，西方成物之所，物成则凝强，少阴则清冷，故金以强冷为体，从革为性。

水以寒虚为体，润下为性。《洪范》云：“木曰曲直，火曰炎上，土爰稼穡，金曰从革，水曰润下”，是其性也。

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天地之袭精为阴阳，阴阳之专精为四时，四时之散精为万物。积阴之寒气反者为水，积阳之热气反者为火。”水虽阴物，阳在其内，故水体内明；火虽阳物，阴在其内，故火体内暗。木为少阳，其体亦含阴气，故内空虚，外有花叶，敷荣可观。金为少阴，其体刚利，杀性在外，内亦光明可照。土苞四德，故其体能兼虚实。

《洪范传》曰“木曰曲直”者，东方。《易》云：“地上之木为观”，言春时出地之木，无不曲直，花叶可观，如人威仪容貌也。许慎云：“地上之可观者，莫过于木。故相字，目傍木也。古之王者，登舆有鸾和之节，降车有佩玉之度，田狩有三驱之制，饮饋有献酢之礼。无事不巡幸，无夺民时。以春，农之始也，无贪欲奸谋，所以顺木气。木气顺则如其性，茂盛

敷实，以为民用，直者中绳，曲者中钩。若人君失威仪，耽酒淫纵，重徭厚税，田猎无度，则木失其性，春不滋长，不为民用，桥梁不从其绳墨，故曰“木不曲直”也。

火曰炎上，炎上者，南方，扬光辉，在盛夏，气极上，故曰炎上。王者向明而治，盖取其象。古者明王南面听政，揽海内雄俊，积之于朝，以助明也。退邪佞之人臣，投之于野，以通壅塞。任得其人，则天下大治，垂拱无为。《易》以离为火，为明。重离，重明，则君臣俱明也。明则顺火气，火气顺则如其性，如其性则能成熟。顺人士之用，用之则起，舍之则止。若人君不明，远贤良，进谗佞，弃法律，疏骨肉，杀忠谏，赦罪人，废嫡立庶，以妾为妻，则火失其性，不用则起，随风斜行，焚宗庙宫室，燎于民居，故曰火不炎上。

土爰稼穡。稼穡者，种曰稼，敛曰穡，土为地道，万物贯穿而生，故曰稼穡。土居中央，以主四季，成四时。中央为内事、宫室、夫妇、亲属之象，古者天子至于士人，宫室寝处皆有高卑节度。与其过也，宁俭。禹卑宫室，孔子善之。后、夫人、左右、妾媵有差，九族有序，骨肉有恩，为百姓之所轨则也。如此顺中和之气，则土得其性。得其性，则百谷实而稼穡成。如人君纵意广宫室台榭，镂雕五色，罢尽人力，亲疏无别，妻妾过度，则土失其性。土失其性，则气乱，稼穡不成，故五谷不登，风雾为害，故曰土不稼穡。

金曰从革。从革者，革，更也，从范而更，形革成器也。西方物既成，杀气之盛，故秋气起而鹰隼击，春气动而鹰隼化，此杀生之二端，是以白露为霜，霜者，杀伐之表。王者教兵，集戎事，以诛不义，禁暴乱，以安百姓。古之人君，安不忘危，以戒不虞。故曰：“天下虽安，忘战者危；国邑虽强，好战必亡。”杀伐必应义，应义则金气顺，金气顺则如其性。如其性者，工冶铸作，革形成器。如人君乐侵凌，好攻战，贪色赂，轻百姓之

命，人民骚动，则金失其性，冶铸不化，凝滞渠坚，不成者众。秋时万物皆熟，百谷已就，若逆金气，则万物不成，故曰“金不从革”。

水曰润下。润下者，水流湿就污下也。北方至阴，宗庙祭祀之象。冬，阳之所始，阴之所终，终始者，纲纪时也。死者魂气上天为神，魄气下降为鬼。精气散在于外而不反，故为之宗庙，以收散也。《易》曰：“涣，亨。王假有庙。”此之谓也。夫圣人之德，又何以加于孝乎。故天子亲耕，以供粢盛；王后亲蚕，以供祭服，敬之至也。敬之至，则鬼神报之以介福，此顺水气。水气顺，则如其性。如其性，则源泉通流，以利民用。若人君废祭祀，漫鬼神，逆天时，则水失其性，水暴出，漂溢没溺，坏城邑，为人之害，故曰“水不润下”也。

### 第三 明数

#### 第一 起大衍论易动静数

凡万物之始，莫不始于无而后有。是故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序，四序，生之所生也。有万物滋繁，然后万物生成也。皆由阴阳二气，鼓舞陶铸，互相交感，故孤阳不能独生，单阴不能独成，必须配合以炉冶，尔乃万物化通，是则天有其象，精气下流，地道含化，以资形始，阴阳消长，生杀用成。明其道难明，非数不可究，故因数以辨之，数之显理，犹筌蹄之取鱼兔。阳顺唱始，阴佐其终，穷奇偶之数，备相成之道，极变化之源者，详于蓍策之数也。七八为静，九六为动。阳动而进，变七之九，象气息也。明阳道之舒，以象君德，唱始不休，无所屈后。去极一等，而

犹进之，故九动也。阴动而退，变八之六，象气消也。以明臣法，有所屈后，唱和而已。事理近君则靖息以听命，必须退让以明其义，故八静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分二以象两，挂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时者，余手有四七，故名七也；有四八，故名八也。”有此，则静爻之数，夏殷尚质，以用静爻占之。余有四九，故名九也；有四六，故名六也，此则动爻之数，周备质文，故兼用动爻。

凡大衍极天地之数，五十有五也。京房以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，合应五十，其一不用者，天之生气，将欲以虚求实，故用四十九焉。马融以《易》之大极，为北辰也，生两仪，两仪生日月，日月生四时，四时生五行，五行生十二月。十二月生二十四气。北辰居位不动，其余四十九，转运而用也。郑玄曰：贞悔六爻，本有五十，定所用者，四十有九。天地之数本五十五，天五与地十通，天一与地六通数之也。通数之者，气则有并，并则宜减焉。大衍减五，故有五十，其用减一，故四十有九。不并者，不可减也。今总其数五十者，天一至地十，凡五十五也，此合生成之数。若止言生数，唯十有五，从一至五也。《易》之所象，爻尽之，有遂，故自天地以下，日月等数，皆为蓍卦所摄，循环变转，万世无穷。而五十有五，五本并数，并数者，天之与地，共各有一体，体各有一，正应敌对。今盈于五，则是气之并数，并不再用，是其配义。配则为虚，不当于实，不当于实，故事无所主。所以揲蓍不用，又虚其一者，挂一象无，无无可象，故有之用极，则无之功见。故曰：寻大业而得吉凶，寻吉凶而得八卦，寻八卦以得四时，寻四时以至两仪，寻两仪以至太极。太极者，大杀而极，穷无之致也。造有以极遂，减多以就少，此之谓也。故曰：太极无所复象。明其空寂，非言象所诠也。

## 第二 论五行及生成数

行言五者，明万物虽多，数不过五。故在天为五星，其神为五帝。孔子曰：昔丘闻诸老聃云：天有五行，木金水火土，其神谓之五帝。在地为五方，其镇为五岳。《物理论》云：“镇之以五岳。”在人为五藏，其候五官。《黄帝素问》云：“五藏候在五官，眼耳口鼻舌也。”五行递相负载，休王相生，生成万物，运用不休，故云行也。《春秋繁露》云：“天地之气，列为五行，夫五行者，行也。”《易·上系》曰：“天数五<sup>①</sup>，地数五<sup>②</sup>，五位相得<sup>③</sup>，而各有合<sup>④</sup>”。

《尚书·洪范》篇曰：“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”，皆其生数。《礼记·月令》篇云：“木数八，火数七，金数九，水数六，土数五”，皆其成数，唯土言生数。天以一生水于北方，君子之位，阳气微动于黄泉之下，始动无二，天数与阳合而为一。水虽阴物，阳在于内，从阳之始，故水数一也。极阳生阴，阴始于午，始亦无二。阴阳二气，各有其始，正应言一而云二者，以阳尊故。尊既括始，阴卑赞和，配故能生，而阳数偶阴，在火中。火虽阳物，义从阴配，合阴始，故从始立义，故火数二也。《老子》云：“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宁”。是知皆有一义，唱和同始，是以云；木配阳动，而左长于东方。长则滋繁，滋繁则数增，故木数

① 王曰：谓一三五七九也；韩曰：五奇也。

② 王曰：谓二四六八十也；韩曰：五偶也。

③ 王曰：五位，金木水火土也。

④ 王曰：谓水在天为一，在地为六，六一合于北；火，在天为七，在地为二，二七合于南；金，在天为九，在地为四，四九合于西；木，在天为三，在地为八，三八合于东；土，在天为五，在地为十，五十合于中。故曰：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谢曰：阴阳相应，奇偶相配，各有合也。韩曰：天地之数各有五，五数相配，以合成金木水火土也。